**《华夏鼎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修改对照表**

华夏鼎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华夏鼎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参考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 **原条文** | **新条文**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新增法规依据 |
|  |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 三、华夏鼎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9、《基金法》： |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目前各法规实际修订情况修改 |
| 10、《销售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1、《信息披露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2、《运作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9、投资人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0、投资人**、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补充释义范围 |
| 24、基金账户 |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业务实际情况 |
| 36、《业务规则》 | 指《\_\_\_\_\_\_\_\_\_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业务实际情况 |
| 46、开放期： |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 完善表述 |
| 5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 **增加：**  5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增加释义 |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 |  | **增加：**  55、流动性受限资产：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增加释义 |
| 56、摆动定价机制 |  | **增加：**  56、摆动定价机制：指本基金在开放期内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增加释义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增加：**四、运作周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相应顺延，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 八、其他（可选，债券型基金可以选择增加“基金份额的类别”） | **增加：**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  | **增加：**  十、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根据《流动性办法》增加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增加：**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但基金资产净值高于5000万（含），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且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满200人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由于本基金为机构定制基金，并不适用一般产品设立200人的条件）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其他。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完善表述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并相应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 ”  3、**增加**：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根据新《基金法》增加  完善相关表述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其他（可补充） |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开放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公告，封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该等申购费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和/或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实际执行的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增加  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7、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删除：**“基金管理人认为”  **6、个人投资者申购**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  根据行业惯例增加  完善相关表述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在当期开放期结束赎回款项仍无法足额支付，则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公告。**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  根据产品特点及行业惯例增加  完善表述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并确认**所有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至少10%，**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当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增加**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4、”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结束进入封闭期或封闭期结束进入开放期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增加**“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增加**“十七、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1）依法募集基金  2、（1）依法募集基金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1）依法募集资金  （2）依法募集资金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已出具保密承诺函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业务实际情况 |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2、（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必须提供的情况除外，但此种情况下应要求信息接收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1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一段 |  | 第一段**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根据新《基金法》补充 |
| 一、召开事由1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完善相关表述 |
| 一、召开事由2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2、以下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增加**“（3）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根据产品特点完善相关表述。  （3）属于正常的业务规则的变更。  （4）完善相关表述 |
| 3 | 债券型基金提前终止的条款 | **删除**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完善表述 |
| 4、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完善表述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1、现场开会。（2）**增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3）**增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增加**“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1、2是按照新《基金法》进行的补充  3、根据目前行业实践情况增加 |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完善相关表述 |
| 六、表决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根据行业实践情况修改 |
| 九 |  | **增加**“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5日内**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指定媒介”系根据《基金合同（草案）》定义条款统一修改  完善相关内容 |
| 三 |  | **增加：**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删除：**（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增加**：（11）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本基金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 根据产品特点和相关规定修改  完善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 |
|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删除**“（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删除**“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删除**（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增加**“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增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新《运作办法》增加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对象 |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其他（说明：公司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删除：**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增加：**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根据行业实际操作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 |
| 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元，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 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位以内(含第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 **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1）**删除**“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删除**“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实际中很难取得所有持有人的联系方式，所以向有关当事人确认不具有可操作性。  做到更正差错并赔偿就是对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 **增加**“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增加**：3、销售服务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3、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7、对相关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可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可顺延。  **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增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完善表述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 **删除：**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 | 简化原表述，以适应未来可能发生的指定媒介类别变更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一）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  （四）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删除**：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增加：**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基金份额的拆分；  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九）**删除**“核准或者”  **增加**：（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
| 八 |  | **增加**“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债券基金的终止事由 | **删除** |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修改 |
|  | **增加：“**4、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且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满200人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 根据清算条件增加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个月。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一、 |  | **增加**：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 完善相关内容 |
| 三、 |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删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应提交”后**增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增加：**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 删除。 | 另行制定单独摘要，不附在基金合同内 |
| 其他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对本基金发生各项重大事件后的临时公告时限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统一将《指引》中的“2个工作日”调整为“2日” |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修改，并保持前后条文一致 |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指定媒体”都替换为“指定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
|  |  | 其他填空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填写，与法律法规不冲突。 |  |